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富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財富管理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主要是培育學生具備財富管理專業技能之學生。透過本學程之設立，整合旅遊學院與管理學院各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各系學生除修習本身專業技能外，更能因應個人及企業財富規劃能力，以提昇其就業的競爭能力。

## 貳、開設單位：會計資訊系

## 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 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修讀本學程者建議先修習各系商學相關基礎專業課程(如會計學、經濟學)較佳，故開設年級原則上以四年制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，始可修讀；另因受限於實習設備數量有限，及因應開設課程須長時間借用實習設備進行實務操作，每學年度開設一班且修讀人數為 60 名。
- 二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三、學生可逕洽會資系辦公室領取本學程修讀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四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## 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修讀者須修讀學程必修課程 8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本學程課程內容參見附件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富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表」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財富管理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 4 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富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表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系別	備註
先修 課程	會計學	✓	✓	旅遊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	先選讀
	經濟學	✓	✓	旅遊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	先選讀
必修 課程	財務管理	3	3	旅遊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	必修
	財務報表分析	3	3	旅遊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	必修
	租稅規劃	2	2	會資系	必修
	小計	8	8		
選修 課程	專業選修課程	12	12	旅遊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	
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			20 學分		
備註:至少應有 4(含)學分非本系課程					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富管理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(表1-1)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所屬系科		申請時之學期	
學 號		聯絡電話	
系科承辦人		系科主任	
放棄日期		申請人簽章	
系科承辦人		系科主任	

※本申請表件為一式二份，表1-1由申請學生自行留存，表1-2由申請學生之所屬系科留存。  
 ※學生之修讀學程申請表繳回會資系辦公室，申請學分學程證明由會資系送交教務單位認證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富管理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(表1-2)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所屬系科		申請時之學期	
學 號		聯絡電話	
系科承辦人		系科主任	
放棄日期		申請人簽章	
系科承辦人		系科主任	

※本申請表件為一式二份，表1-1由申請學生自行留存，表1-2由申請學生之所屬系科留存。  
 ※學生之修讀學程申請表繳回會資系辦公室，申請學分學程證明由會資系送交教務單位認證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富管理學分學程修讀審查表(表2)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所屬系科		申請時之學期	
學號		聯絡電話	
課程委員會 審查結果	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系科主任	

一、商業管理相關專業課程(12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取得學分勾選	開設單位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二、學程進階專業學科(8學分)

財務管理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財富管理 學分學程
財務報表分析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租稅規劃	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※修讀學生附上歷年成績單

※本審查表件由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，並將審查表複印乙份送交教務單位製作學分學程證明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富管理學分學程修讀審查表(表2)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所屬系科		申請時之學期	
學 號		聯絡電話	
課程委員會 審查結果	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系科主任	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/學期 別	通過/不通過	開設科系/備註
一、先修課程				
會計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經濟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二、學成必修課程:應修 8 學分				
財務管理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財務報表分析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租稅規劃	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三、學成選修課程:至少應修 12 學分				
(一)非本系課程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(二)本系課程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※修讀學生附上歷年成績單

※本審查表件由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，並將審查表複印乙份送交教務單位製作學分學程證明。